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徵聘專任(專案)教師公告

一、應徵資格：具特殊教育領域專長（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）並獲博士學位，或教育部認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具學術研究潛力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(2)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（原科技部）研究計畫。
- (3)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
註：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（原科技部）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2. 初任教師係指自本系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2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獲得博士學位者。
3. 若應徵者學術表現符合本校專案教師有關規定者，得考慮以該項資格聘之。
4. 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，應具有畢業後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不在此限。

二、名額：助理教授級以上1名。

三、需備文件：（下列文件需備各乙份）

1. 教師甄選申請表（請自行下載填寫）；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[shinyu688@ntnu.edu.tw](mailto:shinyu688@ntnu.edu.tw) 信箱。
2. 自傳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。
3. 工作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4. 大學教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5. 近五年內通過之學位論文、近五年論著之抽印本。
6. 推薦函二封。
7. 三門特殊教育領域科目之教學計畫大綱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有意應徵者，請將需備文件於2026/8/14下午5時前以掛號方式寄達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（請註明應徵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；如需退件，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）。
2. 初審通過後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複審面試，未達初審標準者則不另行通知。若通知面試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3. 聯絡方式：（02）7749-5026 特教系黃心瑜助教。

五、2011年8月1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。

註1：最高學歷若為國外授與者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國外工作資歷證明正本應經駐外單位驗證。

註2：專任資歷滿一年係指累計至起聘日前。